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06)

###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不平凡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中國內地首家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的純中國酒店概念股，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驕人成績，得到國際投資者的青睞。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人民幣312,800,000元(每股人民幣9.48分)增至人民幣334,900,000元(每股人民幣9.97分)。

綜合資產淨值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37,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133,200,000元。本集團之借款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降低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分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

#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信息摘要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30,488	2,807,670
銷售成本	5	<u>(1,897,257)</u>	<u>(1,730,194)</u>
毛利		1,133,231	1,077,476
其他收入		144,629	64,22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	(139,996)	(130,484)
管理費用	5	(503,535)	(413,695)
其他費用		<u>(37,923)</u>	<u>(34,144)</u>
營業利潤		596,406	563,379
融資成本		(84,581)	(37,228)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u>83,949</u>	<u>56,333</u>
所得稅前利潤		595,774	582,484
所得稅費用	6	<u>(150,095)</u>	<u>(168,330)</u>
年內利潤		<u>445,679</u>	<u>414,15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4,908	312,836
少數股東權益		<u>110,771</u>	<u>101,318</u>
		<u>445,679</u>	<u>414,154</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7	<u>9.97</u>	<u>9.48</u>
股息	8	<u>145,162</u>	<u>146,14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9,956	3,999,533
土地使用權		1,061,427	1,021,828
無形資產		18,911	18,947
聯營公司投資		347,278	285,9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6,307	283,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80	14,815
長期銀行存款		23,426	48,421
		<u>6,214,585</u>	<u>5,673,1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241	50,8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18,752	316,289
其他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	2,322
受限制現金		78,679	68,292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23,4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893	832,916
		<u>3,986,991</u>	<u>1,270,683</u>
<b>資產總計</b>		<u>10,201,576</u>	<u>6,943,803</u>
<b>股東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資本		4,565,000	724,254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118,690	—
— 其他		1,457,613	2,612,063
		<u>6,141,303</u>	<u>3,336,317</u>
少數股東權益		<u>991,902</u>	<u>901,211</u>
<b>股東權益總值</b>		<u>7,133,205</u>	<u>4,237,52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72,763	1,071,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304	200,685
		<u>1,485,067</u>	<u>1,272,41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792,885	782,098
應付股利		—	146,140
應付所得稅		94,196	100,532
借款		696,223	405,093
		<u>1,583,304</u>	<u>1,433,863</u>
負債總計		<u>3,068,371</u>	<u>2,706,27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201,576</u>	<u>6,943,80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03,687</u>	<u>(163,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18,272</u>	<u>5,509,9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錦江國際將其於本公司5%權益分配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或「中國大陸」),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股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4,565,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酒店投資和營運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

### 2 呈列基準

通過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內的多項重組交易(「重組」),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把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轉入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轉予本集團。另外,本集團收購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共計10.14%權益,包括從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收購8.07%權益。重組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錦江酒店股份42.32%的權益。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轉入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均受到上海國資委的共同控制。因此,劃轉轉入公司權益及收購錦江酒店股份的8.07%權益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並會計法」,以會計合並原則入賬。轉入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的財務報表項目已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並已於該等公司剛開始由上海國資委控制時發生。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財務資產加以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和修訂的新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精算盈方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的負債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造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相關業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為四個主營持續業務分部：

- (1) 星級酒店營運：擁有和經營星級酒店；
- (2) 錦江之星旅館：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經濟型酒店；
- (3) 星級酒店管理：向本集團或其他方名下的星級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
- (4) 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以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培訓與教育以及月餅生產業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營運		
— 房間出租收入	1,413,622	1,355,077
— 餐飲銷售	770,476	660,722
— 提供配套服務	134,714	133,458
— 出租收入	104,368	101,85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534	34,295
	<u>2,465,714</u>	<u>2,285,406</u>
錦江之星旅館	430,298	334,900
星級酒店管理	38,342	36,683
餐廳	49,210	89,738
其他	46,924	60,943
	<u>3,030,488</u>	<u>2,807,670</u>

**(b)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餐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65,714	430,298	38,342	49,210	46,924	3,030,488
分部間銷售	89,520	14,706	55,232	—	53,771	213,229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555,234</u>	<u>445,004</u>	<u>93,574</u>	<u>49,210</u>	<u>100,695</u>	<u>3,243,717</u>
營業利潤	466,973	44,868	50,852	12,880	20,833	596,406
融資成本						(84,581)
分享聯營 公司經營成果	21,323	—	(219)	67,025	(4,180)	83,949
所得稅前利潤						595,774
所得稅費用						(150,095)
本年利潤						<u>445,679</u>
分部資產	7,470,096	1,541,259	197,571	91,226	554,146	9,854,298
聯營公司投資	93,488	—	653	243,723	9,414	347,278
資產總值	<u>7,563,584</u>	<u>1,541,259</u>	<u>198,224</u>	<u>334,949</u>	<u>563,560</u>	<u>10,201,576</u>
負債總計	<u>2,297,995</u>	<u>467,782</u>	<u>29,389</u>	<u>6,093</u>	<u>267,112</u>	<u>3,068,371</u>
資本開支	481,259	475,156	1,147	10,234	2,224	970,020
折舊	280,853	53,859	318	3,916	1,878	340,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94	2,119	—	—	154	24,967
無形資產攤銷	316	173	—	105	25	61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9,906	—	—	—	—	9,906
存貨沖減/ (轉回沖減)	296	(383)	—	—	—	(87)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	1,898	175	86	24	7	2,1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餐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285,406	334,900	36,683	89,738	60,943	2,807,670
分部間銷售	<u>76,892</u>	<u>6,421</u>	<u>53,789</u>	<u>—</u>	<u>33,346</u>	<u>170,448</u>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362,298</u>	<u>341,321</u>	<u>90,472</u>	<u>89,738</u>	<u>94,289</u>	<u>2,978,118</u>
營業利潤	406,007	51,404	51,633	18,520	35,815	563,379
融資成本						(37,228)
分享聯營公司 經營成果	17,170	—	(103)	43,525	(4,259)	<u>56,333</u>
所得稅前利潤						582,484
所得稅費用						<u>(168,330)</u>
本年利潤						<u>414,154</u>
分部資產	4,634,552	1,152,995	221,767	155,116	493,430	6,657,860
聯營公司投資	<u>71,524</u>	<u>—</u>	<u>920</u>	<u>206,941</u>	<u>6,558</u>	<u>285,943</u>
資產總值	<u>4,706,076</u>	<u>1,152,995</u>	<u>222,687</u>	<u>362,057</u>	<u>499,988</u>	<u>6,943,803</u>
負債總計	<u>2,118,077</u>	<u>284,072</u>	<u>31,599</u>	<u>11,562</u>	<u>260,965</u>	<u>2,706,275</u>
資本開支	1,536,405	347,223	482	4,707	1,206	1,890,023
折舊	269,182	30,749	209	5,979	2,766	308,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795	2,529	—	—	737	16,061
無形資產攤銷	287	26	—	205	6	52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轉回)/計提	(1,513)	—	—	500	—	(1,013)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減值	3,230	—	—	—	—	3,230
存貨沖減	394	—	—	—	—	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 計提/(轉回)	<u>2,098</u>	<u>27</u>	<u>(62)</u>	<u>1</u>	<u>1,284</u>	<u>3,348</u>

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費用，並已計入「其他業務」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和經營現金，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企業借款則計入「其他業務」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包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增加者。

**(c)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和經營投入源自中國大陸市場，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也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乃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66,080	465,461
僱員福利費用	834,647	737,556
能源及物料消耗	300,637	261,254
營業稅、房產稅及稅費附加	202,298	188,271
經營租賃		
— 機器	1,487	920
— 土地和建築物	51,740	48,039
	53,227	48,959
核數師酬金	6,674	3,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824	308,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967	16,061
無形資產攤銷	619	524
維修和維護	45,657	61,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轉回)的減值準備	9,906	(1,0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提的減值準備	—	3,230
存貨(沖減轉回)／沖減	(87)	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2,190	3,348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5,200	160,575
香港利得稅	86	220
遞延所得稅	(5,191)	7,535
	150,095	168,330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家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稅規和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照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33%法定所得稅稅率徵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把稅務註冊地轉移到上海市浦東新區後，獲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大家樂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因此獲准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計提準備(二零零五年度：17.5%)。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33%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595,774</u>	<u>582,484</u>
按稅率33%計算	196,605	192,220
稅率差異影響	(14,666)	(9,237)
免稅收入	(9,439)	(9,197)
不得稅前抵扣的費用	3,565	4,51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0,479	13,163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損	(8,695)	(4,548)
佔聯營公司利潤的影響	<u>(27,754)</u>	<u>(18,590)</u>
所得稅費用	<u>150,095</u>	<u>168,330</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調整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所發行的3,300,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34,908	312,8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60,575</u>	<u>3,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9.97</u>	<u>9.48</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約為人民幣172,612,000元，包括二零零五年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146,14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宣派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26,4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鑒於股利率和可收取股利的股份數目等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這些信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每股人民幣2.60分，即股息總額人民幣118,690,000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這項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26,472	146,140
擬派末期股息	<u>118,690</u>	<u>—</u>
	<u>145,162</u>	<u>146,140</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7,188	65,8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6,374)	(9,760)
應收賬款淨額	<u>60,814</u>	<u>56,06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125	181,623
預付款和押金	75,686	46,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應收款	—	1,774
第三方借款	3,756	12,214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應收款	55,748	—
其他	26,349	30,770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5,726)	(12,77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257,938</u>	<u>260,229</u>
	<u><b>318,752</b></u>	<u><b>316,289</b></u>

本集團於酒店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貸期，但向酒店相關業務的若干公司客人及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5,119	52,123
三個月至一年	5,986	5,044
一年以上	6,083	8,653
	<u>67,188</u>	<u>65,820</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0,434	91,7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96,356	80,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263	165,765
應付工資和福利	195,179	153,110
其他應繳稅金	52,772	59,461
預提費用	65,532	8,271
客人及買方預收賬款	100,526	104,87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8,027	41,468
其他	45,796	77,100
	<u>792,885</u>	<u>782,098</u>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3,002	76,940
三個月至一年	4,521	6,117
一年以上	2,911	8,665
	<u>100,434</u>	<u>91,722</u>

## 1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立合同但未計提準備	<u>321,668</u>	<u>82,367</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支銷的租賃費用在附註5披露。

與不同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本集團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378	58,076
一年至五年	316,523	315,816
五年以上	972,465	535,494
	<u>1,366,366</u>	<u>909,386</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被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根據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煉化」，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公告，石煉化提議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江證券」)。

本集團原對長江證券的持股數量和比例為150,000,000股和7.5%。本次吸收合併提案前，本集團已預留所持7,500,000股長江證券股權用於實施長江證券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股權激勵計劃尚需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該吸收合併提案，本集團剩餘持有的142,500,000股長江證券股權將變為持有吸收合併後石煉化的股份102,637,789股，佔其總股本的6.13%。同時，作為該吸收合併提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長江證券其他現有股東一起承諾向石煉化流通股股東支付一定數量的石煉化股份，用以實施其股權分置改革。在該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集團最終對石煉化的持股數量將為100,637,463股，佔其總股本的6.01%。

該吸收合併尚須獲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後方可實施。截至本報告日，本次交易尚未開始實施。

### (b)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同時涉及適用稅率、具體的稅收優惠政策、稅收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和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布新所得稅法關於上述條款的具體實施辦法，因此，本集團尚無法合理估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餘額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在上述具體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頒布後，進一步評價新所得稅的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滿足各界人士的不同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入營運和籌建中的酒店包含(i)本集團持有酒店全部或部分權益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ii)本集團持有酒店全部或部分權益而交由第三方管理的酒店；(iii)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或本集團已訂立管理合同的酒店；以及(iv)歸第三方擁有並獲本集團授出加盟權的酒店，共計277家，客房總數合計約54,000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信息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星級酒店營運	2,465.7	81.4%	2,285.4	81.4%
錦江之星旅館	430.3	14.2%	334.9	11.9%
星級酒店管理	38.3	1.2%	36.7	1.3%
餐飲	49.2	1.6%	89.8	3.2%
其他	47.0	1.6%	60.9	2.2%
總計	<u>3,030.5</u>	<u>100%</u>	<u>2,807.7</u>	<u>100%</u>

## 分部營業額及運作成本報告

### 酒店營運

下表列載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星級酒店營運	2,465.7	81.4%	2,285.4	81.4%
— 房間出租收入	1,413.6	46.7%	1,355.1	48.3%
— 餐飲銷售	770.5	25.4%	660.7	23.5%
— 提供配套服務	134.7	4.5%	133.5	4.7%
— 出租收入	104.4	3.4%	101.9	3.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5	1.4%	34.2	1.2%

##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酒店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為人民幣1,413,6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增長4.3%。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相比二零零五年，因平均客房收入(RevPAR)增長而增加了客房出租收入。
- (ii) 錦江飯店南樓(Cathay Garden)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裝修，使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0,000間可供出租房。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收購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50%以及昆侖飯店35%的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進一步分別收購新苑賓館57%和昆侖飯店12.5%的股權，對比二零零五年，這些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帶來房間出租收入人民幣66,800,000元。

## 餐飲服務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經營的餐廳及酒吧。餐飲銷售收入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約770,500,000元，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出租率及餐廳酒吧的受歡迎程度，二零零六年比二零零五年增長16.6%，主要是因為婚宴銷售增長以及集團酒店餐廳及酒吧的改進。中國人多認為二零零六年宜於嫁娶，婚宴平均每桌消費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0%。

##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務中心服務、零售店營運、電話、洗衣服務、寬頻上網、娛樂以及其他賓客服務。年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約1,200,000元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約134,700,000元，主要是因為酒店入住率提高所致。

##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及其他用途。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租金上漲及簽訂新租約。

## 酒店供應品銷售

營業額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予加盟錦江之星旅館的數量，使營業額錄得增加。

##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屬於首批進入中國經濟型酒店行業的酒店服務供應商，已將錦江之星打造為中國主要經濟型酒店品牌之一。錦江之星旅館提供有限的服務，裝潢實而不華，卻不落俗套。錦江之星的房價非常實惠，定價切合一般中國同胞的經濟預算。本集團深信，錦江之星最能配合國內商務旅客和大型國企中層管理人員的住宿需求。經濟型酒店的平均房價及入住率相對於星級酒店而言比較穩定。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入住率及平均房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之星的營業額是人民幣約430,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約95,400,000元，升幅28.5%，主要是由於(1)二零零五年新開的8家錦江之星及二零零六年新開的14間錦江之星房間出租收入增加；(2)由於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方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

## 星級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公司二零零六年分部銷售毛總額約為人民幣93,600,000元，增長3.4%。對外銷售額為人民幣38,300,000元，增長4.4%。收入來自向非集團擁有的星級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對外銷售額輕微增長是因為大部分酒店為集團擁有，合併後沖抵。主要增長部份為北方區域公司管轄的酒店效益增長所致。

## 餐廳營運

餐飲收入主要來自快餐連鎖經營，即新亞大家樂及高級餐廳錦廬餐廳。前者曾被視為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其經營業績按比例併入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新亞大家樂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成為一家聯營企業。因此，從下半年開始，餐廳收入僅來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營運的錦廬餐廳的收入。

## 其他

除了酒店營運以及餐廳投資外，集團還擁有其他業務包括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國際財務」）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教育和月餅生產業務。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約14,000,000元，主要是因為錦江國際財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不再為錦江國際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營業額中對外融資服務減少，而分部間融資服務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約1,897,300,000元，與人民幣1,730,2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星級酒店營運和錦江之星旅館分部進行收購和擴展服務，營業額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此外，銷售成本上漲的其他原因包括有營業稅及其他稅費附加、餐飲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能源費用和員工成本的增加。

##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集團二零零六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33,200,000元。和二零零五年比較增加人民幣約55,700,000元，或5.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從蘇州、無錫以及杭州肯德基收取的股利收入。另外，還有出售九龍賓館45%股權的收入，以及政府於年內補貼收入人民幣8,800,000元和處置土地使用權收入人民幣11,700,000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二零零六年員工成本減少是因為新亞大家樂不再在報表合併。旅行社佣金、廣告宣傳費和電視頻道費的增加是因為二零零六年業務增加。另外，各家酒店佣金也隨之上升，其中包括昆侖飯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才納入合併範圍帶來的影響。頻道收視費增加，主要由於幾家酒店如新錦江大酒店和銀河賓館新增加了新頻道。

## 管理費用

二零零六年，人工成本共增加人民幣40,500,000元，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漢錦江」）與錦江之星開辦費發生人民幣6,100,000元，和平飯店，和平滙中與錦江之星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0,700,000元，以及裝飾費、辦公費、審計費及諮詢費的增加。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綜合經營利潤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星級酒店營運	467.0	15.4%	406.0	14.5%
錦江之星旅館	44.9	1.5%	51.4	1.8%
星級酒店管理	50.9	1.7%	51.6	1.8%
餐飲	12.8	0.4%	18.5	0.7%
其他	20.8	0.7%	35.9	1.3%
	<u>596.4</u>	<u>19.7%</u>	<u>563.4</u>	<u>20.1%</u>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含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二零零六年利息費用有較大增長是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末向銀行借款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歸還向錦江國際的借款。用於建造錦江之星旅館以及武漢錦江大酒店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已資本化並已從融資成本中扣減。

## 估聯營公司經營業績

主要包含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其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上海肯德基的運作較好。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稅率為25.2%。其降低主要是因為和平滙中酒店與新錦江大酒店轉制為本公司之分公司，稅率降至15%，和聯營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 年度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零六年淨利潤為約人民幣445,700,000元，和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約414,200,000元相比較，增長人民幣約31,500,000元，或7.6%。

##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主要為錦江酒店股份以及錦江之星本年的利潤，乘以相應第三方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是因為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所得利潤增加所致。

##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122家酒店股權。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12月首次公開售股期間由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重估，但資產負債表仍保留原本資產值。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96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借款約為1,925,400,000元，美元借款約為5,600,000元（折合人民幣約43,600,000元）。固定利率借款比率約為97.8%。

##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是19.3%，比二零零五年比率21.3%為低。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上市」），於年結日還存在本公司發行H股募集的大量現金結餘。

## 外幣兌換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皆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置設備以若干費用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外幣，而本公司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餘款則以港元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以美元和港元為主。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同、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一直穩定，儘管如此，倘若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出現重大升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 發展項目、收購及資產重置

本公司已制定新錦江大酒店升級的大規模裝修計劃，工程已於年內第四季展開，預計整個項目二零零八年竣工。該項工程將使該物業全面升級，成為本集團酒店組合中主要的豪華酒店。本公司計劃耗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於此項目，裝修工程分階段進行，將對日常營運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預計裝修完成後平均每日房租將較現水平有較大的提高。

本集團與費爾蒙酒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一事訂立一項合資經營合同，同意按以下方式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海錦江費爾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Fairmont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簡稱「錦江費爾蒙」）。錦江費爾蒙的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900,000元），投資總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500,000元），本集團和費爾蒙酒店公司各出資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00,000元），各佔註冊資本的50%。合資期限為20年。錦江費爾蒙的經營範圍為飯店的經營提供符合標準的現場管理服務。

該合同尚待有權審批機關批准，而錦江費爾蒙將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成立。

錦江費爾蒙將管理改造後的和平飯店。

和平飯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停止對外營業。並將進行整體修繕。工期初步預計需兩年左右，實際時間視乎工程進度，或將有所調整。

本公司與斯沃琪集團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成立合作公司一事訂立一項合作經營合同，同意按以下方式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上海斯沃琪藝術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Swatch Art Centre Co. Ltd.」）（以下簡稱「合作經營公司」）的合同。根據該

合同，合作經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12,600,000元），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300,000元），本公司和斯沃琪集團香港分別出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0元）和18,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40,700,000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10%和90%。合作經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30年。合作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零售、批發、維修及售後服務、展覽、餐飲、住宿、房屋租賃、商業諮詢（以有關部門最終核準的範圍為準，涉及許可證的憑許可證經營）。

該合同尚待有權審批機關批准，而合作經營公司將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成立。

合作經營公司將向本公司租賃和平滙中飯店，並將其改造為藝術中心和國際名錶旗艦店。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投入了約人民幣475,200,000元於錦江之星旅館，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南京、桂林等，涉及3個直轄市6個省份。新增錦江之星網絡共19家旅館，約3,300間客房，大大增強了網絡效應，為未來吸收更多加盟合同打下了基礎。

本集團實際控股75.03%的武漢錦江大酒店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該酒店是本集團全新打造的五星級酒店，擁有400間客房，將成為本集團全國戰略佈局華中地區的旗艦酒店。

### **年內與未來收購項目**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購了江蘇南京飯店40%的股權，並由本集團負責管理。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西北或者南方收購一至二家星級酒店股權，以實現本集團星級酒店全國戰略佈局的目標。預計資金將由內部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提供。目前，本公司對未來項目收購採取靈活方針，確保有充足資金。

### **資產重置**

本集團與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出售九龍賓館45%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出售九龍賓館的餘下權益。

### **企業策略**

公司實施不同的策略以支持其長期發展，分別為：酒店資產戰略重置，經濟型酒店擴張，經典酒店升級，品牌加強戰略，加強酒店管理標準以及市場領先地位。

在酒店運作方面，集團計劃為已經經營了幾十年的經典及豪華酒店的設施、內外裝璜等逐步進行升級改造。而對於經濟型酒店，其戰略仍然為通過自營與加盟，擴張旅館數量及在全中國範圍內的覆蓋面。

在酒店管理方面，加強品牌效應，標準化與人材引進，提高管理質素。

### **未來發展展望**

公司將注重簽署更多的管理合同和加盟合同。另外，公司將繼續擴張錦江之星旅館以及購買及合併市場上已經在營運的酒店以增加房間數。

完成首次公開售股後，本集團獲得重大資金來源。大型項目的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發展項目、收購及資產重置」一節。

公司本年著力提升服務品質，增強核心競爭力，二零零七年將推出常客戶積分計劃，集約和擴大忠誠客戶人群體。

由於近年來越來越多的酒店開業，旅遊市場和前幾年相比競爭更加激烈。近年來在全球或中國發生的非典型肺炎、瘋牛症、禽流感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都影響著旅遊業的經營。但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與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旅遊業帶來商機，無論是策略還是品牌，我們很有信心本集團會一直處於中國的領先地位。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公司確認，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信息合理反映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上市後的任何時候存在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行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夏大慰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袁阡佑博士。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年內未有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已審議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其上市證券。

##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